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11时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具体预案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拟回购的种类

本拟回购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1,388.89万股至2,777.7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3%至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实施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小朋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具体预案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1,388.89万股至2,777.7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3%至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实施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9、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项。

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2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5%,按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8.8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本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388.89-2,777.78	0.93-1.85	7,500-1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5%,按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8.8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

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4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77.78	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100%	147,222.22	98.15%
总股本	150,000	100%	150,000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4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8.8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88.89	0.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100%	148,611.11	99.07%
总股本	150,000	100%	15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314,591,438.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73,621,681.0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27,489,971.37元,未分配利润为3,498,627,287.82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777.7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5%。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向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钱文龙先生持有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本次股份质押后,钱文龙先生累计质押118,92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

● 缪进义先生持有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本次股份质押后,缪进义先生累计质押47,49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

● 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根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在公司控制权交割和过渡期内,浙江文投支付两亿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 同时原股东钱文龙先生、 缪进义先生将持有的未质押的118,423,126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文投作为担保。本次股份质押系交易各方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而实施。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通知,钱文龙先生及缪进义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0,923,722 股、47,499,40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文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文龙	是	70,923,722	否	否	2020.7.22	2021.12.31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64%	7.94%	本次质押未融资
缪进义	否	47,499,404	否	否	2020.7.22	2021.12.31		100%	5.32%	

本次股份质押系交易各方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而实施。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文龙	118,923,722	13.32%	48,000,000	118,923,722	100%	13.32%	0	0	0	0
缪进义	47,499,404	5.32%	0	47,499,404	100%	5.32%	0	0	0	0
合计	166,423,126	18.64%		166,423,126		18.6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2019年3月25日,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质押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钱文龙先生此次股权质押是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而为上市公司提供的补充质押担保,不存在资金偿还的义务和风险。

(二)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根据公司、浙江文投、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在公司控制权交割和过渡期内,浙江文投支付两亿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同时原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持有的未质押的118,423,126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文投作为担保。本次股份质押系交易各方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而实施。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钱文龙	男	中国	江苏张家港	公司董事长、名誉董事长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	539,462.87	376,016.33	169,647.65	352,928.18	163,446.54	303,543.97	-95,445.17	35,953.44	
2020年一季度	599,810.82	442,689.99	156,107.66	420,743.17	157,120.83	52,381.98	-6,369.01	23,849.0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对外担保		
73.80%	1.1	0.74	0.16	182,000.00	无	无	无		

(五)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股份质押不存在资金偿还的义务和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0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控制权交割和过渡期内,浙江文投支付两亿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同时原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持有的未质押的118,423,126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文投作为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文投已将两亿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文投与公司的共管账户;同时,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持有的未质押的118,423,126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江文投作为担保,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5,000股。同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486,990.97元,较2017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603,850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8,85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6月8日总股本1,535,482,768股的0.44%, 回购价格为4.03元/股,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98人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5,603,850股, 公司总股本由1,535,482,768股调整为1,528,753,91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